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304號

原告 王大福開發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靜

被告 花蓮縣政府

代表人 徐榛蔚

上列當事人間因農業發展條例事件，原告不服農業部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農訴字第113071460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；同法第77條第2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。」次按，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，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，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」；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準此，原告對於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，以經合法訴願為要件，如因訴願逾期而未經合法之訴願程序者，即不符須經合法訴願之前置

要件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且不能補正，行政法院自應予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不服被告以民國113年4月1日府農景字第1130061865號行政裁處書對其所為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及命限期改正之決定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113年5月30日向被告提起訴願，嗣經農業部以113年8月8日農訴字第1130714600號訴願決定書，認原告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乃決定訴願不受理。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作成原處分後，於113年4月10日將原處分送達至原告之公司登記地址，因郵務人員未獲會晤原告之代表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，已將該送達文書寄存於新城郵局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，另1份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，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訴願卷第20頁），則原處分於113年4月10日即生送達效力，且原處分已載明救濟期間及方式，原告如有不服，應於原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。又原告址設於花蓮縣秀林鄉，與受理訴願機關農業部間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6日，依此核計其對原處分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應自113年4月11日起算，計至113年5月16日屆滿。詎原告遲至113年5月30日始向被告提起訴願，有原告訴願書上被告之收文戳章在卷可憑（見訴願卷第58頁），依上規定原告提起訴願，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是訴願機關以原告提起訴願逾期為由，決定訴願不受理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既因逾期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決定不受理，則其未經合法訴願前置程序，即逕行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屬不備起訴要件而不合法，且非得補正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因屬程序上不合法而駁回，則實體部分之主張有無理由，本院即無從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起訴不合法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審判長法官 劉正偉
法官 楊甯仔
法官 余欣璇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游士霈